

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制定: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5 日

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

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

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

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- 一、 宗旨:為鼓勵清寒家庭之品學兼優、努力向學的孩子，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以澆灌小樹苗的未來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國中、國小：

臺南市新營、後壁、柳營、白河、東山、鹽水、下營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玉井、七股、北門、將軍、龍崎、山上、大內、西港、安定、新化、關廟、學甲、麻豆、官田、六甲共 25 區及嘉義縣義竹鄉等公立國民中學、小學之家境清寒學生，由學校統一推薦。

高 中：

臺南市新營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公立高、中職學校之家境清寒學生，由學校統一推薦。

三、 每學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各校學生達 500 人以上者，申請名額 20 人。
2. 各校學生達 250-499 人者，申請名額 15 人。
3. 各校學生未達 249 人者，申請名額 12 人。

四、 獎助金額為國小每人@2,000 元,國中每人@2,500 元,高中每人@3,500 元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1. 各校依據申請名額自行推薦申請
2. 各學校應附上申請彙總表(如附件一.二)寄到
73055 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
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收。
3. 本辦法可逕自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助學金辦法。
(<http://www.fan.org.tw>)
4. 洽詢、服務電話: 06-6350412; 06-6361516 轉 6018

六、 獎助學金之申請日期 :每學年度上學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下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

七、 本會採匯款方式匯款,請將匯款之解付行、戶名、帳號附上,以利作業。
並請將領據一併寄回本基金會,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。

八、 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修正通過,自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。

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
申請彙總表

學校名稱：台南市. _____區 _____高中、國中、國小 _____學年 ☐上、下學期

嘉義縣. _____鄉 _____國中、國小 _____學年 ☐上、下學期

	學生姓名	就讀班級	聯絡住址及電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 0			
1 1			
1 2			
1 3			
1 4			
1 5			

承辦人： _____ 主任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1. 若有任何問題與困難請與基金會聯絡人陳池珠聯絡。電話:06-6350412,06-6361516#6018。
2. 表格不夠時，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老師推薦函

學校名稱：台南市. _____區 _____高中、國中、國小 _____學年☐上、下學期
嘉義縣. _____鄉 _____國中、國小 _____學年☐上、下學期

推薦學生		就讀學校年級	年 班
推薦老師	(簽名)	日 期	年 月 日

請推薦老師就下列問題勾選或陳述被推薦學生實際事蹟

一、家庭狀況:可複選

☐ 單親 ☐ 父母失業 ☐ 家境不佳 ☐ 其他:_____

二、學習態度

☐ 優 ☐ 良 ☐ 可

三、優良事蹟:可複選

☐ 特殊才藝 ☐ 孝順父母 ☐ 友愛同學 ☐ 成績優異 ☐ 其他:_____

四、其他: _____

◎請各校將資源給真正需要的小朋友。

◎勾選單親者請將家庭狀況簡要敘明，因單親者未必是家境清寒者。